附件2

关于东阳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管理规定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加强食品和公共场所等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，确保我市食品和公共场所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保证健康检查服务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出台《东阳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管理规定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2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3.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4.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东阳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分为五个方面。

一是健康体检对象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法规定，体检对象为直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、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、供管水、消毒产品生产操作等从业人员。

二是健康检查机构认定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由我市符合《东阳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基本条件》的医疗机构承担，且经申请审核认定符合条件者方可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。

三是检查项目：包括部分脏器体征、细菌性痢疾、伤寒和副伤寒、病毒性肝炎（甲型、戊型）、活动性肺结核、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、公共卫生的疾病。

四是健康检查机构的责任义务：建章立制、规范开展，醒目位置告知体检流程、时间、项目、收费和领证程序等信息。不得随意增减项目和频次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自设收费项目，杜绝“只收费不体检、随意减少体检项目”现象发生。遵循“谁体检谁发证，谁体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体检者的身份核实确认工作。健康合格证明使用电子健康证信息系统发放，检查结果对接我市“电子健康证综合管理平台”，统一上传省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。

五是工作要求：加强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；严格标准，优化服务质量；定期评估，强化监督检查。